



SDZZ/HT-2025-DY022-7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5)第DY022-7号

项目名称: 7月份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7.12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5）第 DY022-7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7 月份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雨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雨水：均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黄旭东、高旺	分析人员	刘文静、李东悦、韩忆寒、王瑞雪、 郑雪倩、孙海迎、李雪莹、冯珂珂、 孙婧睿
采样日期	2025.07.08	分析日期	2025.07.08-2025.07.11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97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47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5）第 DY022-7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 mg/L

表 4 雨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 mg/L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7.08				
		采样频次	1	2	3	4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 ³	7.70	7.73	8.10	7.43	7.74
	排放速率	kg/h	8.92×10 ⁻³	8.03×10 ⁻³	8.43×10 ⁻³	8.57×10 ⁻³	8.49×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9	1039	1041	1153	1098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5）第DY022-7号

第 3 页 共 5 页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2	0.24	0.23	0.24	0.23
	排放速率	kg/h	2.55×10 ⁻⁴	2.48×10 ⁻⁴	2.63×10 ⁻⁴	2.91×10 ⁻⁴	2.64×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9	1035	1144	1214	1138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采样内径0.4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放口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7.08				
		采样频次	1	2	3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 ³	352	351	353	349	
	排放速率	kg/h	0.368	0.337	1.01	0.572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6	961	2870	1626	
备注：采样内径0.4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7.08				
		采样频次	1	2	3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 ³	8.71	8.54	8.25	8.5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4	0.023	0.018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2	1666	2756	2181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采样内径0.4m。							

2.3 废水检测结果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2025.07.08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SS	mg/L	8	7	8	7	8
		总氮	mg/L	40.6	41.7	40.9	40.2	40.8
		总磷	mg/L	0.44	0.43	0.45	0.43	0.44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5）第DY022-7号

第 4 页 共 5 页

		石油类	mg/L	0.57	0.50	0.62	0.59	0.57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4 雨水检测结果

表 7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DW002 雨水排放口	2025.07.08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COD _{Cr}	mg/L	22	24	21	26	23
		氨氮	mg/L	1.14	1.15	1.14	1.16	1.15
		SS	mg/L	6	5	4	6	5
		石油类	mg/L	0.05	0.04	0.05	0.04	0.04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雨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相对偏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质控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DW001 废水总排口	4	总氮 (mg/L)	39.9	0.75	相对偏差 ≤5%	合格
			40.5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总磷	0.44	0.457±0.022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不确定度范围内	合格

检测 报 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5）第 DY022-7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总氮	1.55	1.54±0.11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不确定度范围内	合格
----	------	-----------	----------------------	----

3.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总磷	mg/L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总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鞠明明

审核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07.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